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鴻凱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妹

被告 濰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9,502元，應繳裁判費29,31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8,8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